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学院依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相关要求，按照学校下达名额、金额进行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六)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七) 具有较强的学科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或发表期刊需具有鲜明的学科代表性，交叉学科成果需对本学科具有积极的创新性或建设性。学术成果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业绩材料有效期内以第一学生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其中，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至少发表 1 篇自然指数期刊、ESI 排名前 10%期刊或 CCF (A) 类会议/期刊的论文；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至少发表 1 篇 ESI 排名前 20%或 CCF (B) 类会议/期刊的论文；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实践成果评定应为优秀。

2. 在业绩材料有效期内以主要学生完成者获得国家级科研获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3. 在业绩材料有效期内以第一学生作者身份至少有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实现转让，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或以上）。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评定：

(一)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取消当年（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二) 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 (三)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或有丧失科研诚信行为；
- (五)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第三章 评审细则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第七条 申请学生采取自愿原则，在规定时限内自主提交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家评委召开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自评排序得分及代表作质量等因素，按博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校本部）、专业硕士（烟台）及不同学科专业群体，推荐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比例为不超过当年（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的 150%，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用公开答辩会的形式从确定的候选人中进行评选，候选人从**思想品德、科学研究、课程学习、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汇报展示，其中科学研究部分，由候选人自主选取 3 项核心科研成果（其中至少 1 项须为本学科代表作）制作 PPT 和 DEMO 进行现场汇报演示。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评委由专家评委、青年教师评委、学生大众评委组成，候选人最终得分采取百分制计

分，专家评委现场评分占 70%、教师代表现场评分占 20%、学生大众评委现场评分占 10%。候选人成绩按照博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校本部）、专业硕士（烟台）等 4 个序列分别排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如发现参评学生或获奖学生在评定过程中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有违科研诚信行为，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撤销所有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申报学生导师责任，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根据教育部、学校评审要求及学院学生培养工作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